证券代码：600545　证券简称：卓郎智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52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71,085,898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7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限售股。

本次限售股相关情况如下：

1.核准时间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卓郎智能）于 2017 年 7 月 3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97 号），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临 2017-056）。

2.股份登记时间

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4 日完成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公告临 2017-074）。

3.发行对象及锁定期安排

（1）发行对象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股）
1	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	721,247,974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金融）	99,675,850
3	赵洪修	74,756,888
4	常州金布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金布尔）	66,450,567
5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华泰）	49,688,858
6	常州和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和合投资）	38,513,087
7	深圳市龙鼎数铭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龙鼎）	34,886,547
8	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33,225,283
9	华山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山投资）	16,612,641
10	上海永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永钧）	16,612,641
11	宁波裕康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裕康）	16,612,641
12	西藏嘉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嘉泽）	16,612,641
13	常州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众投资）	11,324,837
14	上海谨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谨业）	8,306,320
15	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泓成）	8,306,320
16	北京中泰融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泰）	6,645,056
17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南京道丰）	149,066
	合计	1,219,627,217

（2）锁定期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价格（元／股）	认购数量（股）	限售期
1	金昇实业	6.17	721,247,974	36 个月
2	国开金融	6.17	16,612,641	36 个月
			83,063,209	24 个月
3	赵洪修	6.17	74,756,888	24 个月
4	金布尔	6.17	66,450,567	24 个月
5	江苏华泰	6.17	49,688,858	24 个月
6	和合投资	6.17	38,513,087	24 个月
7	深圳龙鼎	6.17	34,886,547	24 个月
8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6.17	33,225,283	36 个月
9	华山投资	6.17	16,612,641	24 个月
10	上海永钧	6.17	16,612,641	24 个月
11	宁波裕康	6.17	16,612,641	24 个月
12	西藏嘉泽	6.17	16,612,641	24 个月
13	合众投资	6.17	11,324,837	24 个月
14	上海谨业	6.17	8,306,320	24 个月
15	上海泓成	6.17	8,306,320	24 个月
16	北京中泰	6.17	6,645,056	24 个月
17	南京道丰	6.17	149,066	24 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1）金昇实业锁定期承诺

金昇实业就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做出如下承诺：从国资公司受让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则前述金昇实业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含自国资公司受让取得的股票及因本次发行取得的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前述锁定期届满时，如金昇实业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尚未届满或金昇实业尚未履行完毕在《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项下的股份补偿义务，则前述锁定期应延长至业绩承诺期间届满且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若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金昇实业不得转让因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金昇实业就本次重组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2）其他股份认购方承诺

本次重组除金昇实业外的全体股份认购方均承诺：若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为准）未满 12 个月，则其以该等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不得转让；若在本次股份发行结束时，其持有标的公司股权（以完成工商登记之日为准）已满 12 个月，则其以该等股权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不得转让。

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的，则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不得转让因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

就本次发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由于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而衍生取得的股票，也应遵守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国富）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如下：

1.卓郎智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2.卓郎智能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3.卓郎智能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中天国富对卓郎智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71,085,898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7 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金昇实业	721,247,974	38.05%	721,247,974	0
2	国开金融	16,612,641	0.88%	16,612,641	0
3	先进制造产业基金	33,225,283	1.75%	33,225,283	0
合计		771,085,898	40.68%	771,085,898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612,641	−16,612,641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21,247,974	−721,247,974	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0	0	0
	4、其他	33,225,283	−33,225,28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71,085,898	−771,085,898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124,327,097	+771,085,898	1,895,412,99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124,327,097	+771,085,898	1,895,412,995
股份总额		1,895,412,995	0	1,895,412,995

特此公告。

卓郎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32　证券简称：宏达矿业　公告编号：2020-034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 年 4 月 30 日，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发布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披露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 2020-012 号公告。

● 近日，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对本次交易终止条件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正文。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精银医疗管理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持有的上海宏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啸科技”）82.94%的股权。宏啸科技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目前持有宏啸科技 17.06%股权，宏啸科技持有美国 MIVIP HEALTHCARE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MIVIP”）8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持有宏啸科技 100%股权，间接持有 MIVIP8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 2020-012 号公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发布了《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的公告》，公告披露：经过协商，交易各方对原先签署的《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收购方主体、基准日及协议终止条件、诚意金支付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署了《补充协议（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019 号公告。

二、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正在持续推进中。公司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正在陆续开展工作，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加快推进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重组事项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近日，经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各方同意对原先签署的《补充协议（一）》的终止条件进行修改，并签署了《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甲方：上海宏禹矿产品有限公司

乙方：上海悦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经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就《补充协议（一）》第三条对《原协议》第 9.2.3 条至第 9.2.7 条约定的协议终止情形的修改约定进行再次修改，修改后的条款为（为避免歧义，以下所述“本协议”是指本《股权收购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9.2.3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60 个自然日内，无法取得令甲方满意的法律尽调、审计和评估结果；

9.2.4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80 个自然日内，宏达矿业未发布相关收购预案或者草案的；

9.2.5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90 个自然日内，各方未就正式的《股权收购协议》达成一致并签署；

9.2.6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120 个自然日内，本次交易仍未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议或审核通过；

9.2.7 在本协议签署后的 180 个自然日内，本次交易仍未取得中国和美国法律规定或政府要求的登记、备案、行政许可（如需）”。

2、本协议为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的补充协议。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事项，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本协议未约定的事项，以原协议及《补充协议（一）》之约定为准。

三、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事项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中，但由于本次重组所涉及的主要资产 MIVIP 公司位于美国，受到目前美国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各中介机构暂时无法前往美国对标的进行现场审计、评估，上述工作的开展及完成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鉴于以上原因，本次重组事项存在由于无法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而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0-03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于近期收到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41,337,573.86 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公司利用废旧蓄电池回收的铅金属、利用企业生产过程中二氧化硫烟气回收的硫酸及利用废塑料回收生产的改性再生专用料分别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50%和 50%的税收优惠，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5,496,073.18 元、7,201,236.80 元、5,068,972.88 元。

2.根据《关于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抄告》（永府办抄字[2018]第 1053 号），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源丰有色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源丰”）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2020 年 8 月 4 日分别收到企业产业发展引导资金 2,437,471.00 元、242,201.00 元。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江西源丰利用废旧蓄电池回收的铅金属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30%的税收优惠。江西源丰于 2020 年 7 月 2 日、2020 年 7 月 29 日、2020 年 8 月 31 日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3,105,874.00 元、34,438.00 元、3,219,320.00 元。

4.根据《关于做好支持加工贸易承接转移项目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济管发统[2020]145 号），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1 日收到加工贸易承接转移项目资金 2,214,200.00 元。

5.2020 年 8 月 1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豫光金铅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收到扶持资金 517,787.00 元。

6.根据《济源市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特殊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济财预 [2020]0421 号）、《济源市产城融合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关于下达企业扶持资金的通知》（济财预[2020]0535 号），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共计收到再生资源产业扶持项目资金 11,800,000.00 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富控　编号：临 2020-162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有的部分不动产司法拍卖暂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的部分不动产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137）。公告显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9 月 1 日 10 时至 2020 年 9 月 4 日 10 时止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公开拍卖公司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2502（复式）室、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2101—2128 室、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401 室。

公司于近日通过“公拍网”查询获悉，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 10 时至 2020 年 10 月 12 日 10 时止在“公拍网”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公开拍卖公司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80 号 1 层。

现上述网络司法拍卖活动由于案外人向法院提出异议申请，公司持有的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80 号 1 层、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2502（复式）室、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2101—2128 室、上海市杨浦区国权路 39 号 401 室不动产产权被暂缓拍卖。目前，上述拍卖事项均处于暂缓阶段，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0-113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简称：150312（18 蓝光 06）
债券代码：150409（18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2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全部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披露的 2020-071、073 号临时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截止 2020 年 8 月末的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8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259.5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9%，购买的最高价为 5.52 元/股、最低价为 5.33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1413.20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截至 2020 年 8 月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632.0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1%，购买的最高价为 5.52 元/股、最低价为 5.32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3412.8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0-059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 恒力 01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3 月 17 日，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 亿元，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回购期限为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15）。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8 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0 股。

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 7,779,9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1%，购买的最高价为 12.98 元/股、最低价为 12.67 元/股，支付的金额为 9,996.13 万元（不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166　证券简称：福田汽车　编号：临 2020—102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第二期）的议案》，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披露《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公告》，于 2020 年 1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于 2020 年 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于 2020 年 3 月 4 日、3 月 14 日、3 月 18 日、3 月 20 日、4 月 7 日、5 月 7 日、6 月 2 日、7 月 2 日、8 月 4 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披露的公告临 2019-102 号、临 2019-105 号、临 2019-109 号、临 2020-004 号、临 2020-013 号、临 2020-016 号、临 2020-019 号、临 2020-020 号、临 2020-021 号、临 2020-032 号、临 2020-056 号、临 2020-068 号、临 2020-079 号、临 2020-089 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刊登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0 年 8 月，公司未进行股份回购；截至 2020 年 8 月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8,690.4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2%，购买的最高价为 2.09 元/股、最低价为 1.79 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17,345.56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95　证券简称：哈高科　公告编号：临 2020-062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0 年 8 月 25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出具的《关于对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20】2471 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收到《审核意见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及相关各方对《审核意见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认真分析和讨论。鉴于部分问题的回复需要进一步沟通和完善，公司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五个交易日对《审核意见函》予以回复。公司将积极协调各方加紧推进相关工作，尽快完成对《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 www.sse.com.cn），本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尔滨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临 2020-101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1946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5 日披露的《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86）。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报告》。公司将按照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编号：2020-03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独立董事杨家君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家君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拟辞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不再担任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中的一切职务。

杨家君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在董事会中的占比低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要求的最低标准，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董事的补选工作，杨家君先生将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其辞职报告将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杨家君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杨家君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568　证券简称：*ST 中珠　编号：2020-100 号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张明华先生的书面辞呈。张明华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张明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张明华先生的书面辞呈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的补选工作。

张明华先生在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张明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593　股票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0-074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458 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工作函》后，已按照相关要求将函件转发给相关方，并积极组织相关方对《工作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目前无法在 2020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回复公告，延期至 2020 年 9 月 8 日前回复。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信息请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临 2020-070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 2020 年 9 月 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98,299,387.82　元人民币（不含公司前期已披露政府补贴），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运费补贴	337,050.00	2020/8/19	与收益相关
		港运费补贴	2,430,000.00	2020/8/20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贴	3,499,800.00	2020/8/28	与收益相关
2	合肥和瑞出租车有限公司	用工补贴	17,537.82	2020/08/26	与收益相关
3	四川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专利资助	15,000.00	2020/8/19	与收益相关
		三个整车资质奖励	2,000,000.00	2020/8/25	与收益相关
4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研发费用补贴	40,000,000.00	2020/8/31	与收益相关
		研发费用补贴	50,000,000.00	2020/9/1	与收益相关
合计			98,299,387.8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 2020 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0614 900907　证券简称：*ST 鹏起 *ST 鹏起 B　公告编号：临 2020-094

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目前尚未开庭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3,000 万元（借款本金）

● 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无法准确判断对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

2020 年 8 月 31 日，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ST 鹏起”）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洛阳中院”）于 2020 年 7 月 16 日签发的《应诉通知书》（[2020]豫 03 民初 145 号）及 2020 年 8 月 6 日签发的《传票》（[2020]豫 03 民初 145 号）等文件，获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鹏起”）因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洛阳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涉及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受理法院：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被告一：洛阳鹏起实业有限公司

被告二：鹏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三：张朋起

被告四：宋雪云

二、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事实与理由：

2018 年 7 月 30 日，张朋起、宋雪云分别与浦发银行洛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张朋起、宋雪云向浦发银行洛阳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均担保自 2018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30 日止浦发银行洛阳分行与洛阳鹏起之间发生的最高额 3,300 万元的债权，且都约定了保证范围。

2019 年 11 月 18 日，*ST 鹏起与浦发银行洛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自 2019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8 日止浦发银行洛阳分行与洛阳鹏起之间发生的最高额 3,300 万元的债权，并约定了保证范围。

2019 年 11 月 18 日，浦发银行洛阳分行和洛阳鹏起签订《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洛阳鹏起向浦发银行洛阳分行申请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票面金额为叁仟万元，垫款罚息利率为日利率 0.5‰，违约金比例 1%计 30 万元，到期日 2020 年 1 月 18 日。同日，洛阳鹏起成功开出了合同对应的银行承兑汇票。

汇票到期后，洛阳鹏起没有依约付款，导致浦发银行洛阳分行为其开出的银行承兑汇票垫款，*ST 鹏起、张朋起、宋雪云没有依约承担对应的保证义务。鉴于各被告已构成违约，故原告浦发银行洛阳分行向洛阳中院提起诉讼。

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洛阳鹏起归还《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协议书》下垫款本金 3,000 万元及罚息，罚息暂算至 2020 年 6 月 27 日为 241.5 万元，合计 3241.5 万元，2020 年 6 月 28 日之后的罚息按照日利率 0.5%继续算至本息付清为止；

2、请求依法判令洛阳鹏起支付原告违约金 30 万元；

3、依法判令被告 *ST 鹏起、张朋起、宋雪云、在第 1 项和第 2 项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依法判令本案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原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由各被告共同承担。

三、诉讼开庭时间

本案将于 2020 年 9 月 7 日开庭审理。

四、诉讼担保相关事项

2019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洛阳鹏起的融资提供 65,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该议案并经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